

AURO 二合一經典油蠟 No.129

原料/適用

溶劑型油蠟，應用於室內。適用於保護及修復木頭表面，尤其是木質家具，亦適用於木地板。特別適合單一使用。

成分

橙油、亞麻籽油、有機酸松香甘油酯、巴西棕櫚蠟、葵花籽油、蓖麻油、乾燥劑（無鉛）、蜂蠟、膨脹性黏土、卵磷脂、酒精。請參閱當前的完整聲明：www.auro.de。

色調

透明，在木材上呈現蜂蜜般的色澤。

使用方法

施作溫度最低 10 度。可使用刷子、滾輪或噴具（壓縮空氣，無空氣，空氣混合等），例如：

噴塗方法	<i>Air Coat</i>	壓縮空氣
設備	GM 2600 / Wagner	Sata LM-92
注射壓力	160-180 bar	-
氣壓	2 bar	1.5 - 2.0 bar
噴嘴平噴	7/40	1,0 - 1,5 mm

正常氣候下的乾燥時間(23°C/ 50%相對溼度)

- 大約 10 分鐘可進行拋光，取決於木材類型、施作和拋光工法。
- 大約 10 小時後進行指觸乾燥，約 24 小時後可重新施作。
- 幾天後才會達到最終硬度，這段時間須小心維護。
- 乾燥過程需要氧氣，因此請確保乾燥過程中空氣充分流通

密度：大約 0.88 g/cm³。**危險等級：**VbF All (易燃)，燃點 48°C，危險物品等級 3。

黏度：大約 20°C 情況下，14 秒(DIN 4mm)。

稀釋劑：可直接使用，或以 AURO 橘子油 No.191*稀釋。

使用比例：大約每層 0.05 l/m²。依照材質吸收性，決定用量多寡。建議於使用前先進行測試塗刷，以評估實際使用量。

工具清潔：使用完畢後，立刻移除多餘油蠟，並以 AURO 橘子油 No.191*清洗。用清水搭配 AURO 植物性肥皂 No.411*徹底清洗。

存放：請密封放置於孩童拿取不到、陰涼、乾燥、不結凍之處。在 18°C 未開封的原裝包裝條件下可放置 24 個月。

包裝原料：馬口鐵容器：只回收淨空的鐵罐。

回收處理：乾燥殘留物可以堆肥，或以家庭廢棄物的方式丟棄。液體殘餘：EAK 代碼 200127，EAK 命名：塗料。

注意事項：因有自燃的可能，使用過後的抹布需各別且攤開放置，自然乾燥，或是將放置於金屬密封的容器內。詳見技術安全規範表。

歐盟

備註

-通過玩具檢測 DIN EN 71 Part 3 與防唾液與汗水檢測 DIN 53160。

-最低塗佈氣溫為 10°C。

使用建議

AURO 二合一經典油蠟 No.129

1. 底材

1.1 合適的底材

所有類型木材、木製品；如家具。

1.2 一般底材要求

底材必須乾燥、平整、具吸收性、清潔、無油脂、化學中性、無污染。

2. 塗層施作 (第一層)

2.1 底材準備

-清理木材表面，磨砂拋光(例如使用 120 號砂紙)。徹底清除磨砂時所造成的粉塵。

2.2. 底塗處理

-此產品不需要底塗處理

2.3. 終層處理

-使用 AURO 二合一經典油蠟 No.129 (施工方法見前頁)。觀察使用量，浸漬等待約 10 分鐘。

-依底材類型而定，此產品可用 AURO 橘子油 No.191*稀釋。

-10 分鐘後拋光：上油和拋光之間的時間間隔越長，表面越光滑明亮。

-大約 1 小時後無法再拋光。這個時間依氣候條件和木材性質而有所不同。

-重度磨損或高吸收性的表面可能會需要塗抹多次 AURO 二合一經典油蠟。這種情況下，每次施作之間都必須拋光。

-木地板施作完五天後上一層薄薄、沒稀釋過的 AURO 地板清潔保養乳液 No.431*，最後拋光。

3. 維護與保養

3.1 底材種類：木材上的舊塗層、木質材料。

3.1.1 底材準備

-透過合適的方式(如：砂磨、剝除、刮除)移除舊塗層，並小心清除粉塵。

3.1.2 底層處理：不需要。

3.1.3 後續處理：同第 2.3 項。

3.2 底材種類：需要翻新、嚴重磨損、上過蠟的表層。

-嚴重磨損的表面需要完全重新施作，也可只針對部分表面施作。去除表面塗層後參見第 2 項，以合適的方法重新施作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定期保養：使用 AURO 地板清潔保養乳液 No.431*，用碎布球、拋光刷或拋光盤進行拋光。
- 若有必要，請以濕抹布擦拭。
- 去除髒汙可使用 AURO 強力清潔劑 No.421*。
- 若只有一處蠟膜受損，則需分開處理。
- 可能引發過敏。天然塗料並非無味無排放。